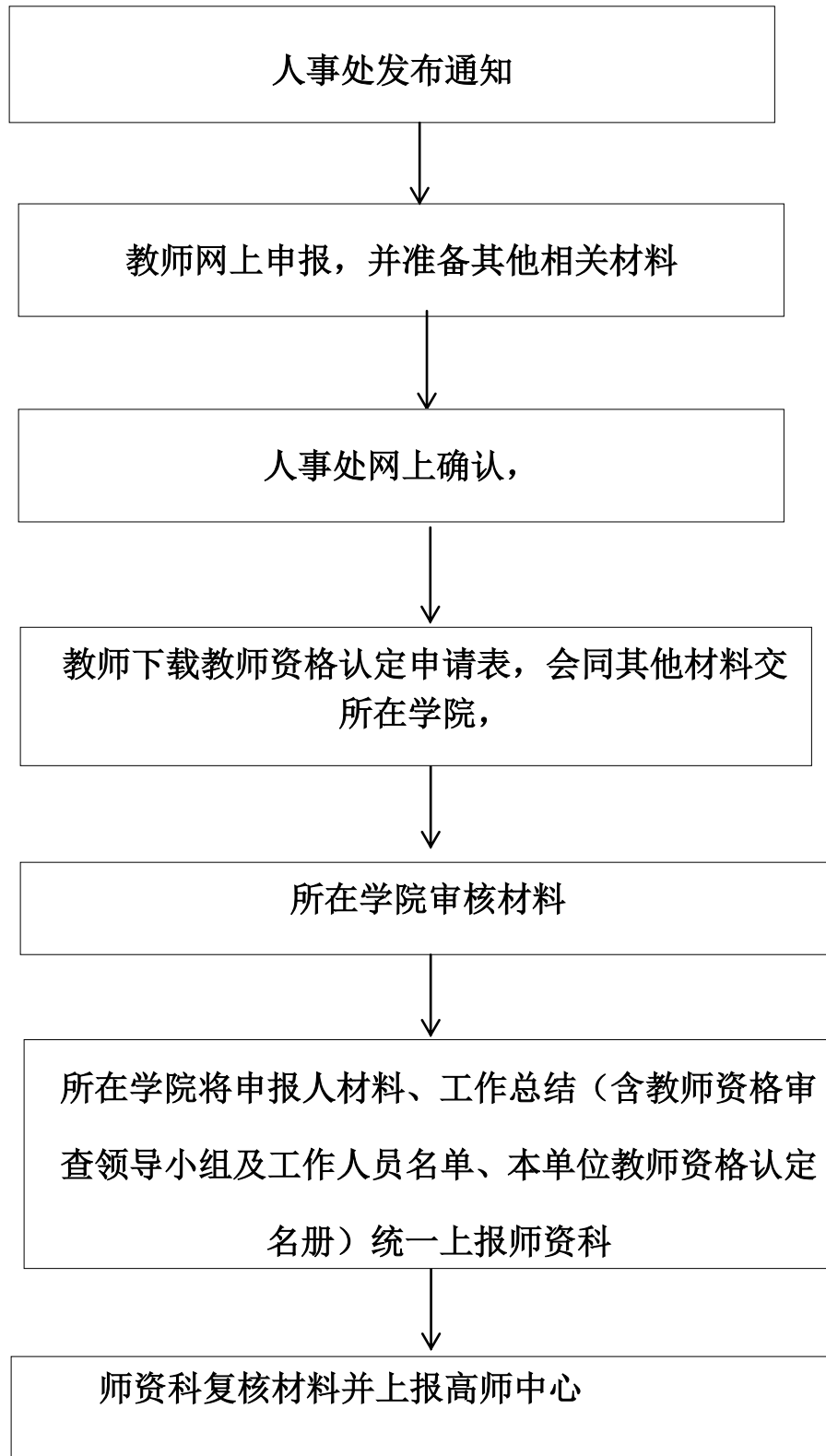


教师资格证申请流程图及提交材料清单

业务受理部门：师资科



申报人准备材料清单：

1. 由本人网上申报填写并下载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正面彩色免冠 1.5 寸照片三张（其中两张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张由学校留存，待制证时使用）；
4. 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复印件（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军队院校学历证书以及外省成人高校学历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具有副教授、教授职务或博士学位人员可免）复印件；
6. 《思想品德鉴定表》（须加盖鉴定单位印章）原件；
7. 天津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的《教育理论合格证书》复印件；
8. 由本人填写，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的《天津市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补充登记表》（教学情况一栏还须加盖学校教学部门印章）；
9. 与所在单位办理录用手续（须提供报到证或三方协议书或调动干部介绍信或人才代理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介绍信）的复印件。
10. 近 2 年内二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医院开具的体检报告。

备注：

1. 教师资格证认定在每年的十月份。
2. 各教学单位负责按照申请条件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学

院（部）负责人填写审定结果并签字。初审合格后将毕业证书、身份证、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证、体检报告等原件退还本人，复印件加盖部门公章，由学院（部）统一将申报材料上报人事处。